

## 第二十二篇 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，四章一至七節，羅馬書八章十四至十六節。

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，保羅以三件重要的事來結束加拉太三章：浸入基督、穿上基督、以及所有的信徒在基督裡都是一。浸入基督就是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裡。神在祂經綸裡的心意，乃是要把我們放在祂裡面，並且祂要進到我們裡面，活在我們裡面。這就是我們所說生機的聯結，在生命裡生機的一的意義。

### 信入基督與浸入基督

我們要經歷與三一神這生機的聯結，就必須信入基督，並且浸入基督。相信與受浸乃是一個步驟的兩部分：首先我們信入基督，然後我們浸入基督。約翰三章十六節、十八節、三十六節在原文所用的介系詞eis，是『入』的意思。這些經節指明，我們必須信入子。我們藉著相信基督，就進入基督裡。我們乃是使自己信入祂裡面。我們已經看見，文生（M. R. Vincent）說過原文這介系詞，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的用法，含示與三一神奧秘、屬靈的聯合。中國人可以相信孔子，但他們絕不會說，他們信入孔子。希臘人也不會宣稱，他們信入柏拉圖。中國人沒有與孔子成為一，希臘人也沒有進入與柏拉圖屬靈的聯合裡。但我們一信入主耶穌，就經歷與祂生機的聯結。我們相信祂的時候，就信入祂，因而與祂成為一靈。這就是我們所說『生機的聯結』一辭的意思。

除了裡面、主觀的信入基督以外，我們還需要一種外面、客觀的行為，就是浸入基督。我們需要裡面相信的行為，也需要外面受浸的行為。這樣，我們就完成了進入三一神完整的一步。在加拉太三章，保羅常常說到信仰與相信。但在這一章末了，他卻說到浸入基督。這一步是開始於信入基督，並因著浸入基督而得以完成。這樣，在信徒與三一神之間，就產生了一種完全的生機聯結。

### 穿上基督以及在基督裡是一

我們已浸入基督，如今必須穿上基督；穿上基督就是活基督。基督徒要認識，我們需要穿上基督以及活基督，這是一件要緊的事。根據羅馬十三章十四節，我們是藉著穿上基督來活基督。

穿上基督就是把基督穿在我們身上。我們以某種樣式穿著，就指明我們要以那種樣式生活。照樣，穿上基督的意思就是我們憑基督而活、在基督裡生活、並且與基督同活，特別是指我們活出基督。基督成了我們生活的彰顯。我們被擺在基督裡，並且進入與祂生機的聯結之後，就必須立刻活基督，在生活裡穿上基督。一天過一天，我們必須穿上基督，並且在祂裡面生活、憑祂而活、與祂同活來彰顯祂。

在三章二十八節保羅說，我們『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是一了』。這是說到召會生活，一個身體，一個新人。

三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有三個要點：第一是我們進入基督裡；第二是我們穿上基督，並藉著活基督來彰顯基督；第三是我們有召會生活，在此，在一個新人、一個身體裡，我們眾人在基督裡都是一。我們若有這三樣，神永遠的定旨就必成就，神心頭的願望也必得著滿足。

加拉太書顯示，保羅是一位傑出的作者。他經過三章裡許多的爭辯和辯論後，就下結論說，我們已經浸入基督，穿上了基督，並且我們在基督裡都是一。我們這些有了聽信仰的人，已經被擺在基督裡了；現今我們需要活基督、彰顯基督。這會使我們在召會生活中，在基督裡是一。

加拉太的信徒回到律法是愚昧的。保羅似乎對他們說，『你們都已經浸入基督，並且浸入一個身體；現在你們應當以基督作你們的衣服，作你們的彰顯，並且活基督。不要回到律法，想要履行律法的要求；要留在基督這裡，並且活出基督。要記住，你們是一個身體的肢體，是一個新人的分子。要與所有在基督裡的人在一起，並且實行召會生活，使神的定旨得以完成。如果你們回到律法，你們會再度落在奴役裡。神心頭的願望不會因你們努力守律法而得著滿足。惟有你們與基督同在，並且活出基督，神心頭的願望纔能得著滿足。』讚美主，我們已經進入與祂生機的聯結裡，現今我們在召會中，在一個身體裡活基督。這必定使神心滿意足。

### 幾個重要的點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四章一至七節，說到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。加拉太書的引言和結語分別在一章一至五節和六章十八節。在一章六節至四章三十一節，我們看見使徒福音的啟示。然後在五章一節至六章十七節，我們看見神兒女的行事為人。一章六節至四章三十一節有許多重要的點。在這一段裡面我們看見：神的兒子與人的宗教相對，（一6~二10，）基督頂替律法，（二11~21，）靠信基督的那靈與靠行律法的肉體相對。（三1~四31。）在三章一至十四節我們看見，那靈是因信基督所得應許之福；在三章十五至二十九節我們看見，律法是承受應許者的監護人；在四章一至七節我們看見，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；在四章八至二十節我們看見，基督需要成形在承受應許者的裡面；在四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我們看見，按靈生的兒女與按肉體生者相對。

加拉太三章說到兩個要點：第一，那靈是福音的福；第二，律法是看守神兒女的監護人。我們必須問自己：我們喜歡福，還是喜歡監護人？我們若因著這卷書蒙了正確的光照，就必定會選擇那靈，祂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。在四章一至七節，保羅接續三章的思想，設法說明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。

### 父親所豫定的時候

加拉太四章一節說，『然而我說，後嗣幾時還是孩童，他雖是全業的主人，卻與奴僕毫無分別。』這裡的孩童，原文同以弗所四章十四節的小孩子，指未成年者。在二節保羅接著說，『乃是在監護人和管家的手下，直到父親所豫定的時候。』監護人是看護者，管家是管理人。這說出律法在神經綸中的功能。父親所豫定的時候，就是新約時期，開始於基督的第一次來。

在三節保羅說，『我們也是這樣，為孩童的時候，受奴役於世上的蒙學之下。』這裡所說『世上的蒙學』，即初步的原理，指律法初級的教訓。同樣的辭用於歌羅西二章八節，那裡是指猶太人和外邦人初階的教訓，包括在飲食、洗濯、禁慾等事上儀式的條例。

## 兒子的名分—神經綸的中心點

在四至五節保羅繼續說，『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出祂的兒子，由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好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』四節的時候滿足，指舊約時期的完結，發生在父所豫定的時候。（2。）」在這一節保羅描述子是『由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』。當然，這女子就是指童女馬利亞。（路一27～35。）」神的兒子由她而生，成了女人的後裔，如創世記三章十五節所應許的。不僅如此，基督是生在律法以下，如路加二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、二十七節所啟示的；祂也守律法，如四福音所啟示的。

神的選民被律法圈住，受其監護；（加三23；）」基督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他們從這律法的監護下贖出來，使他們得著兒子的名分，成為神的兒子。因此，他們不該回到律法的監護下，受其奴役，如加拉太人受誘惑所作的；乃該留在神兒子的名分裡，在基督裡享受那靈生命的供應。

照著整本新約的啟示，神的經綸乃是要產生兒子。兒子的名分乃是神經綸的中心點。神的經綸乃是把祂自己分賜到祂的選民裡面，使他們成為祂的兒子。基督的救贖是將我們帶進神兒子的名分裡，使我們能享受神的生命。神的經綸不是使我們成為守律法的人，遵從律法的誡命和規條，這律法只是為暫時的目的所頒賜的。神的經綸乃是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承受神應許的福，這應許是為神永遠的定旨所賜給的。神永遠的定旨乃是要得著許多兒子，作祂團體的彰顯。（來二10，羅八19。）」因此，神豫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，（弗一5，）」又重生我們成為祂的兒子。（約一12～13。）」我們該留在神兒子的名分裡，好成為祂的後嗣，承受祂為永遠的彰顯所計畫的一切；我們不該寶貝律法，而岔到猶太教去。

要給兒子的名分下個恰當的定義並不容易。兒子的名分包含生命、成熟、地位和特權。我們要成為父的兒子，必須有父的生命。然而，我們必須繼續在這生命裡成熟。生命與成熟就給我們權利、特權、地位，來承受父所有的。按照新約，兒子的名分包含生命、成熟、地位和權利。

## 兒子的靈

保羅在四章六節宣告說，『而且因你們是兒子，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，父！』神的兒子是神生命的具體化身。（約壹五12。）」因此，神兒子的靈就是生命的靈。（羅八2。）」神將祂生命的靈賜給我們，非因我們是守律法的人，乃因我們是祂的兒子。守律法的人無權享受神的生命之靈，但神的兒子有地位，有充分的權利，能有分於神的靈，這靈有全備生命的供應。這樣的靈，就是神兒子的靈，乃是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之福的中心。（加三14。）」

四章四至六節說到三一神產生許多兒子，以成就祂永遠的定旨。父神差出子神，要把我們從律法下贖出來，叫我們能得著兒子的名分。祂也差出靈神，將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叫我們能實際的成為祂的兒子。

基本上，兒子的名分是一件生命的事。地位和權利都在於生命。我們要享受神兒子的名分，就需要那靈。離了那靈，我們就不能由神而生，得著神聖的生命。一旦我們由那靈而生，我們就需要那靈，好在生命裡長大。沒有那靈，我們就不可能有兒子名分的地位、權利或特權。兒子的名分所有的要點都在於那靈。憑著那靈，我們就有神聖的出生和神聖的生命。藉著那靈，我們便能長大以至成熟。因著那靈，我們就有兒子名分的地位、權利和特權。故此，沒有那靈，兒子的名分便是徒然的，只是一個空洞的名詞。但那靈來了，兒子的名分就成為實際，我們就在生命、成熟、地位、權利上完全實化兒子的名分。任何事物都不能頂替兒子名分的靈。反之，兒子名分的靈必須頂替一切，特別是頂替律法。

保羅的觀念是：律法乃是監護人、看守者。雖然律法能看守我們，卻不能給我們兒子名分、生命、成熟、地位和權利。律法不能給小孩子地位，只能作為兒童導師。反之，那靈能給我們生命、成熟、地位和權利。所以，律法不該頂替那靈；那靈必須頂替律法。

律法既然不能產生兒子名分的實際，你也許會想知道，為甚麼不早些差遣那靈來？為甚麼那靈不在律法之前來？答案是：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需要一段時間來應驗。雖然神不遲緩，祂還是等了二千年纔差遣祂的兒子來應驗應許。事實上，神連賜下應許，也不是快速的賜下。亞當墮落後，神沒有立刻進來，把祂至終賜給亞伯拉罕的那應許賜給亞當。不錯，在創世記三章就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；然而，神一直等到人受咒詛、墮落的光景在巴別完全暴露出來後，纔進來呼召亞伯拉罕，並且賜給他應許。在巴別，人類混雜、混亂、分裂，完全被暴露出來是在咒詛之下。因著這樣的背景，毫無疑問，亞伯拉罕深深寶貝神的應許。假如亞當墮落後神立刻賜他這應許，他寶貝這應許的程度，定規比不上亞伯拉罕。所以，應許遲延賜下的原因是在人這一面，不是在神那一面。

關於基督來臨這應許的應驗，原則也是一樣。假設應許賜給亞伯拉罕之後，基督立刻來到，那麼，應許的應驗就不是那麼有意義了。我們想想看，從亞伯拉罕的時代到主耶穌降生之間所發生的所有事情。在這二千年的期間，神的選民完全被暴露出來。一面，律法暴露他們的敗壞和無助；另一面，律法保守他們直到基督來臨。律法在為神看守以色列人的事上所盡的功用，是不可少的，並且相當有用。律法即使在暴露神選民的時候，也是保守他們。

### 時候滿足

在四章四節我們看見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出祂的兒子。基督來得正是時候。早些來就太快了，晚些來又太遲了。基督來的時候正合式。這可由摘取樹上成熟的果子來說明：如果太早去摘，果子還沒有成熟；如果太晚去摘，又太熟了。基督在所預定的時候，在時候滿足的時候來到。因這緣故，祂的來到就滿了意義。

### 兩種差出

在四節和六節，我們讀到兩種差出。保羅在四節說，神差出祂的兒子；而在六節說，神差出祂兒子的靈。按照創世記三章十五節的應許，基督作為女人的後裔，在律法以下來到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好叫他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基督救贖的目標不是天堂，如許多基督徒所相信的，而是兒子的名分。基督救贖我們，好叫我們得著神兒子的名分。祂藉著救贖，為我們打開得著兒子名分的路。不過，那靈若沒有來到，我們的兒子名分就是空洞的，只是地位上或形式上的兒子名分，而不是實際的兒子名分。兒子名分的實際在於生命和成熟，這實際惟有藉著那靈而來。所以，六節宣告說，神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。

我們不該相信兒子的靈與兒子是分開的人位。事實上，兒子的靈乃是子的另一形態。我們曾經指出，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，但進到信徒裡面的乃是那靈；釘十字架救贖我們的是基督，而內住作我們生命的乃是那靈。子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是基督；但祂進到我們裡面的時候，卻是那靈。首先祂是子，在律法以下來到，使我們有資格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並為我們開路來有分於兒子的名分。但祂完成這工作以後，就在復活裡成了賜生命的靈，並且成了兒子的靈臨到我們。因此，父神先差遣子來完成救贖，並使我們有資格得著兒子的名分。然後，祂差遣那靈來活化兒子的名分，使

兒子的名分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實際。今天，兒子的名分實際上就在於神兒子的靈。

### 那靈在我們的心裡

在六節保羅說，神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。實際上，神的靈在我們重生時，就進入我們的靈裡。（約三6，羅八16。）因我們的靈是隱藏在我們的心裡，（彼前三4，）又因這裡的話所指的，與我們的感覺和悟性有關，這兩部分又都屬於我們的心，所以說神兒子的靈受差遣進入我們的心。

與加拉太四章六節平行的羅馬八章十五節說，我們這些得著兒子名分之靈的人，在這靈裡呼叫阿爸，父；而加拉太四章六節說，神兒子的靈在我們心裡呼叫阿爸，父。這指明我們重生的靈，與神的靈調和為一，而且我們的靈是在我們的心裡。這也指明我們乃是藉著全人深處主觀的經歷，得以實化神兒子的名分。在本節，保羅訴之於加拉太信徒這樣的經歷，以支持他的啟示；這訴求很能說服人、征服人，因為不僅有客觀的道理，也有主觀經歷的事實。

『阿爸』是亞蘭文，『父』是希臘文，Pater，爸特的繙譯。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向父禱告時，首先用了這辭。（可十四36。）這個由亞蘭文和希臘文合併的稱呼，表達呼叫父時強烈的感情。這富有感情的呼叫，含示生父與親子在生命裡親密的關係。

我們人不但有靈，也有人位，就是我們這個人。我們這個人的中心乃是我們的心。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不但與我們的靈有關，也與我們的心有關，心是我們人格的中心。新約清楚的啟示，靈是在心裡。（彼前三4。）所以，差遣那靈進入我們靈裡，而不進入我們心裡，是不可能的。認識我們的靈乃是我們心的核仁、中心，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。當神的靈被差遣到我們靈裡，那靈就被差遣到我們心的核仁裡。那靈在我們裡面呼叫時，祂是從我們的靈裡，通過我們的心來呼叫。因此，兒子的名分必定與我們的心有關。

我們從靈裡通過心來呼求主的時候，裡面的感覺主要是在心裡，而不是在靈裡。這含示我們若要真正的屬靈，就必須有適度的情感。倪弟兄曾說，不會哭、不會笑的人，不可能真屬靈。我們不是沒有感覺的雕像；我們是有感覺的人。所以，我們越在靈裡呼叫『阿爸，父』，我們心裡甜美而親密的感覺就越深。

我們這樣呼求的時候，我們的感覺是甜美而親密的。雖然兒子名分的靈已經進入我們靈裡，那靈卻在我們心裡呼叫『阿爸，父』。這指明我們在兒子名分裡與父的關係是非常甜美、親密的。例如，兒子呼叫父親『爸爸』時，裡面深處會有甜美而親密的感覺。但如果他想要對岳父說『爸爸』，感覺就不同了，原因是他與岳父沒有生命裡的關係。但小孩子享受與父親生命裡的關係，親切的說『爸爸』，這是多麼甜美。照樣，呼叫神『阿爸，父』，也是何等的親切、甜美！這樣親密的呼叫，與我們的情感和靈都有關。我們靈裡兒子名分的靈，從我們心裡呼叫『阿爸，父』。這證明我們與父有生命裡真正、真實的關係。我們是祂的真兒子。

### 不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

我們既有兒子的靈，就不再需要被看守在律法的監管之下了。我們不需要律法作我們的監護人、管家或兒童導師。在四章七節保羅說，『這樣，你

不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也就藉著神為後嗣。』新約的信徒不再是律法下作工的奴僕，乃是恩典下在生命裡的兒子。我們不是有律法來監管我們，乃是有包羅萬有的靈；這靈是我們的一切。律法不能賜人生命，那靈卻能賜人生命，並且帶領我們成熟，使我們有兒子完全的地位和權利。兒子名分的靈頂替了律法的監護。

### 藉著神為後嗣

我們這些兒子，也藉著神為後嗣。後嗣是指法定的成年人，（以羅馬法律為例，有資格承受父親產業的人。新約的信徒成為神的後嗣，不是藉著律法，也不是藉著肉身的父親，乃是藉著神，就是三一神—父，差出子和靈；（加四4, 6；子，為兒子的名分成功救贖；（5；靈，在我們裡面完成兒子的名分。（6。）